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富春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8月9日18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黎明公園籃球場內，因細故與史○丞（民國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發生爭執，進而發生肢體衝突，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史○丞，致其受有頭部其他部位（右臉）鈍傷、口腔內頓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史○丞告訴及委任沈鈺銘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達：告訴人的檢查結果，我沒有看到、也沒辦法判斷，我看他並沒有流血，還是

01 很好，還在大吼大叫，對於診斷書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
02 第33頁），而公訴人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03 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
04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
05 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
06 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7 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
08 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0 本院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傷害犯行，辯稱：我不是故意
11 的，我是無意的，今天對方不願和解，說我說謊，但這件事
12 是小孩要來攻擊我，我說的是事實，從起訴書發生過程中，
13 看不出哪一個環節是我去攻擊他，我也知道先打人就是不
14 對，我不可能去打他，事情發生時間很短，我沒有任何理由
15 去打他，他兒子對外僱說「我花錢僱你，我叫你做什麼就做
16 什麼，不然你就滾」，我覺得這樣的觀念很不好，我去指
17 正，他說干我什麼事，他一直很激動、很歇斯底里的狀況，
18 我否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及罪名，我沒有故意，只是好
19 心要去跟他說。我有打到他沒錯，但那是因為他先衝過來打
20 我，動作很快，連菲傭都擋不住，我是有打他兩巴掌。因為
21 發生時間很短，我根本沒想到會發生這種事，在球場上旁邊
22 也有很多小朋友，我問他們為什麼吵架，告訴人大聲的對我
23 吼叫，我是好意、並沒有惡意；我不是一來就打他，本來菲
24 傭在我右邊，告訴人在罵外傭，因為他那些話我覺得不妥，
25 告訴人衝過來要打我，我才會打他，後來打了他兩巴掌之
26 後，我火大了，才又揮拳，但並沒有打到他；我確實是有打
27 到他，但我不是故意要打他，我確實有打他兩巴掌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33、34、35頁）。經查：

29 (一)被告自承有打告訴人兩巴掌之事實，然又辯雖有對告訴人揮
30 拳但沒打到等語，然就傷害之事實，業據告訴人史○○於警
31 詢明確指訴：113年08月9日18時近19時，在臺中市○○區○

01 ○街00號籃球場，我因為買飲料的問題跟外傭起爭執，外傭
02 聽不懂我要他買的飲料，又買的比較久，我對外傭口氣不
03 好，覺得她都來這麼久了，還聽不懂國語，怕她會迷路，讓
04 我很緊張。這時一個阿伯走過來，說我很沒禮貌，我說這跟
05 你沒關係，他就往我右臉頰揮拳打了5-6下，我就推開阿伯
06 說，你不要再打我，阿伯還是繼續打，外傭抱著我，叫他不要
07 再打，後來阿伯就跑掉，現場是我報警的。阿伯都是揮拳
08 打我右臉，我臉部及嘴角紅腫，嘴巴裡面破掉，我可以提供
09 驗傷單，並沒先出手打阿伯，阿伯打我時，我也沒有回手等
10 語（見偵卷第15至16頁）。上開指訴內容，並有告訴人之受傷
11 照片2張、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9、1
12 9頁），其等所顯示之受傷情況，亦與告訴人指訴相符，顯
13 見告訴人之指訴，實有所據，並非子虛。

14 (二)再依被告乙○○於113年8月9日警詢時供稱：我吃飽飯都會
15 去散步餵貓，還會繞道籃球場看一下場上的人打球，113年8
16 月9日18時許見到位在籃球場邊緣，告訴人對外傭在大吼大
17 叫，整個周圍房子都聽得到，周圍打籃球的人也都在看，外
18 傭並沒說話，看到告訴人把2杯塑膠袋裝的珍珠奶茶丟在地
19 上破掉，聽到他手指著外傭說「我高興聘請你，我叫你做什
20 麼就做什麼，不然你就滾蛋」，我認為小朋友不應該這樣，
21 就過去說你不能這樣說話，告訴人回說關你屁事，就衝過來
22 要揍我，但揮拳落空，我就舉手打他一巴掌，外傭就持續抱
23 著他，他就掙脫，我就又打他一巴掌，外傭持續抱著他，之
24 後有一個籃球場上的年輕人過來把我勸離籃球場。我是用右
25 手揮掌打他右臉頰，共打2下，至於告訴人說我對他揮拳打5
26 -6下，我是有揮5-6下沒錯，但只打中他2下，因為他一直衝
27 過來要打我，第一次、第二次對我揮拳落空，沒有打到我，
28 因為外傭一直拉著他，後來他還一直作勢要打我，但是沒再
29 打到我，我也一直揮拳落空。我打告訴人之原因，是因為他
30 揮拳落空，外傭一直抱著他，他一直指著我說干我什麼事，
31 掙脫外傭攔阻時有推到我，我就用力打他一巴掌，他持續指

01 著我說干我什麼事，又持續揮拳落空指著我，我又打他一巴
02 掌，她被外傭抱走，持續指著我說干我什麼事，一直掙脫要
03 打我，我又揮拳5-6次，但都沒打到他。我出發點是認為小
04 朋友對外傭的言行，不應該這樣等語（見偵卷第12至14
05 頁）。另於113年11月12日偵查中供稱：問：(告以移送意
06 旨)有何意見？答：沒有。問：(提示告訴人診斷證明書，並
07 告以意旨)被害人本件受有所示之傷勢，有何意見？答：沒
08 有。問：(告以被害人警詢指訴遭毆打過程)有無意見？被害
09 人說他遭我毆打過程沒有錯。但我沒有理由主動毆打對方。
10 我們是互毆但他沒有打到我，我也沒有受傷。問：是否徒手
11 毆打被害人？答：是。問：本件你的行為涉犯傷害罪，是否
12 認罪？答：我認罪。問：是否談過和解？答：有去找過對方
13 及其家屬，但對方不願意和解等語（見偵卷第47至48頁）。
14 顯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雖一再說明事發原因，然確已
15 自承有對告訴人實施攻擊行為，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16 (三)此外，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2張、臺中市黎明派出
17 所110報案紀錄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在卷可稽
18 (見偵卷第9、27、31、33頁)，綜合以上事證，本件被告
19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2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3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4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25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26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27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28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29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30 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31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01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查本案發生時，告訴人史○○係100年次，為12歲
03 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有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及林新
04 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所載史○○之出生年月日所示為憑（見
05 偵卷第15、19頁），被告對於告訴人史○○實施傷害行為，
06 因告訴人史○○於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亦稱史○
07 ○為小朋友（見偵卷第12頁），堪認其知悉故意實施本案犯
08 行之對象為未滿18歲之少年，卻故意對告訴人史○○實施傷
09 害犯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11 傷害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年齡為70歲，
13 僅因所稱看不慣告訴人對外傭之對應態度，竟對未滿18歲之
14 少年史○○實施傷害行為，造成少年史○○受有犯罪事實欄
15 所示之傷害，且犯後供詞反覆，對傷害犯行一再否認具有傷
16 害犯意，所為實應予非難，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到庭表示無
17 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並表達：我兒子是妥瑞氏症，領有
18 身心障礙證明，有情緒上的障礙，也許外面的人看到現場情
19 況，會認為他沒有禮貌，但這是他情緒上來的表現。我並沒有
20 請被告來教育我的小孩，外部皮肉傷會好，可我兒子因為
21 這件事，本來很喜歡打籃球，但這件事後，他再也不敢一個
22 人去籃球場，到現在還會做惡夢、驚聲尖叫，幾乎沒辦法去
23 學校上課，還會問我說，那個阿伯是不是會去坐牢，他說不
24 希望阿伯去坐牢。其實我心理是希望從重量刑，且我剛剛聽
25 到被告的陳述，非常傷心失望，希望幫我的孩子爭取應有的
26 權利，請法院從重量刑，因為被告並沒有悔意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38頁）。兼衡被告自述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所
28 育子女均已成年、現退休、經濟來源為退休金、平常會捐款
29 給植物人及創世基金會或花蓮大地震等語（見本院卷第37
30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
02 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刑法第
03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加重後之法定刑最重本刑為有期徒
04 刑7年6月，已非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
05 罪。是本案被告所犯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不得易科
06 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
07 動，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施行
10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郭淑琪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